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oyuan

會議紀錄

壹、名稱：捷運綠線GC04標土建工程廉政平臺114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

貳、地點：本局301會議室

參、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肆、主持人：劉局長慶豐　　記錄：陳重光

伍、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各位老夥伴好，感謝大家的協助，沒有你們的支持，我想綠線明年可能無法通車。本局只用1年5個月時間，就把161KV的大電送進北機廠，在工程界可說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第一張施工圖在112年3月16日出來，土方的處理也曾在平臺討論過，本局用了15個月時間把主結構拼出來，也把電送進來，1年8個月就把管理中心的結構上樑都完成，去年12月看到第一組列車進來，上個月第一部列車上主線公開測試，本來估計應該在6年半以內才可以完成通車，但現在看起來應該可在4年內通車，真的得感謝廉政平臺的支持，藉此機會跟大家分享。

今天主要是談綠線機電標案的後擴問題，本局有請示過工程會，工程會也提供了幾個方向，嗣經本局多次研討及凝聚共識，在此將初步成果提案討論，也請大家給予指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綠延中壢的案子，待今日會議處理完畢後，本局將接續辦理機電跟土建標案發包，後續會再成立綠延中壢的廉政平臺，以後有關綠延中壢的相關案件，也會提到該平臺請大家給予指點。另外，捷運棕線則無後擴問題，該案目前還在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階段，8月應該會辦理現勘，故8月底或9月初如果發包完成，本局也可能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成立棕線廉政平臺，屆時再請大家給予協助。

二、政風室報告：略（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議題討論

機電工程科報告：略（詳如簡報）

（一）**本局補充說明**：

1、**王副總工程司鉦元**：

跟各位委員及長官補充說明，我們在工程會諮詢的時候，委員有提出一些意見，主要是說如果我們狹隘的去認定，要用罰款來做這個案子的話，因本案尚在履約中，廠商可能在合作上會比較消極，或是跟我們打爭議訴訟，恐將增加機關的外部成本。

那除此之外，因機電系統具特殊性，必須相容，故未來在我們公開招標之後，有可能還是這家廠商得標，那他在報價的時候即可能把罰款再轉嫁至投標金額內，甚至兩倍、三倍，屆時反增加了市府的負擔，故建議這個案子不應該以此方式來進行，因為就像他們判斷，這已符合情事變更原則。剛剛有講情事變更的四個原則，不可歸責於雙方，因為這個案子廠商是主張COVID-19跟烏俄戰爭，這個變更事件並不是廠商或市府雙方所造成的，故認為這是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一個事件，以上補充說明。

2、**曾副局長榮英**：

在此進行補充說明，大家可以看一下補充資料，本局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在7月10日邀請了兩位專家學者及專管團隊律師，針對本案共同研討相關議題，我們可以看到第三頁的部分，其實我們最在乎的，就是他現在的報價到底有沒有造成機關無法執行的責任存在，如果他是有影響到我們的，那麼此時我們會認為他應該有可歸責的責任在，但經過

整個專管的律師，以及我們額外另邀請的律師去確認，大家可以看到近年來整個機電系統的費用，漲幅確實是蠻高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經過了與四位律師及專管團隊的共同決定、不斷聯繫，會議當天的兩個議題，分別是第一個可不可以公開招標、第二個是廠商有無可歸責事由且應否處分，我們也做出了兩個會議結論，第一個就是在認定的過程當中，大家都比較不傾向於廠商有違反契約應予處分，且會議見解是一致的，都有這樣的認定，包含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亦同；第二個就是如果公開招標的話，會不會影響既有廠商的權益，導致他回頭來對機關求償，那我們認為在契約及投標機制裡面，廠商應該沒有機會向機關請求補償。因為今天與會的貴賓是比較公正客觀且具法律背景，相信相關的建議會比較完整，希望大家對於這兩個會議決議能給予建議，謝謝。

3、**劉局長慶豐：**

我大概說明一下，那天看到一個新聞團體在研究美國的關稅，川普說要對銅價、銅的關稅要再加百分之五十，其實這部分都無法在國內的物調去做反應，我們的銅礦可能是從印尼、智利那邊開採後，再送到中國大陸做簡單的加工，之後再送到美國去，這時候就得加上百分之五十關稅，從美國出來後就會比百分之五十還要再多，所以對廠商來講，用國內的平衡物價指數去做，當然是有他的目的跟看法，大概補充說明如上。在座各位法令方面都比我們強，再麻煩給予我們一些指導。

(二)**與會長官發言及本局回應：**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象吾：**

謝謝局長，這部分我看貴局已經函詢多位律師，相關權益也曾詢問工程會，程序上起碼已做得完備，我個人並無其他意

見。

<u>本局劉局長慶豐回應</u>：

OK，感恩。

2、**<u>法務部廉政署鄺科長正平</u>：**

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收到資料後有先看過，對於主辦機關不計罰違約金的決定，我們予以尊重，對於後續延伸線的規劃，我們亦表尊重，所以這部分沒問題。

今天是第一次開這個聯繫會議，所以就我個人參與平臺的經驗，有一點提醒及分享，第一個提醒的部分，平臺主要的目的是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去排除不當外力的干預，讓同仁可以安心任事，所以平臺最主要是要降低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所以說在標案各個階段，只要有相關風險潛存的話，都可以透過平臺機制來協助解決，那我們因為重視風險，所以廉政署在這兩年，也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所屬已經成立的採購廉政平臺，風險要持續滾動的去做查檢，目前每一季都要報到廉政署統整，我看了最新的一份，目前因在履約階段，故查檢風險主要是職安事項，也訂了相關措施跟因應對策，這部分也請大家持續關注。另外剛剛講到滾動查檢這部分，後續還會有什麼樣的狀況則不確定，所以我們也會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跟捷運工程局政風室就這部分要持續加強落實，也請機關業管單位如果有相關風險性質，第一時間就要反映，讓機關首長有所掌握，以利因應妥處，這是提醒的部分。第二個是分享的部分，這個案子我看完後，經過剛剛說的這麼多的程序，一層一層的來做比較合適的認定，我們都表示尊重，我也想到以前在內政部政風處服務時，所屬也有一個採購廉政平臺，當時該平臺就遇到一個變更設計的問題，我記得參與平臺的那位檢察官，他當時就有提到因為同仁會擔心，我剛剛講說我們希望讓同仁可以勇

於任事，同仁只要遇到爭議或疑義時，可能就會擔心有法律風險，所以說檢座很幫忙，對這個平臺是一個很大的助益，當時我記得檢座提出了三點，那內容就不一一詳述，會後提供給秘書單位，經過了檢座的說明後，同仁就有個依循，這對確保同仁任事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後續如果有相關問題，也請大家提到這個平臺來，讓我們再一次檢討，請相關的主管機關來給我們意見，以上報告。

本局劉局長慶豐回應：

謝謝，我先簡單回應一下，其實我們工程能做那麼快，同仁會勇於任事，有幾大助力，一就是有什麼問題，我們都會先找尋外部的協助，像我們局有法律顧問，PCM也有法律顧問，我們會利用他們提供出來的法律專業進行分析，然後再提到這個平臺來，所以才能讓工程進度那麼快，我們綠線北段七站正常來講要6年半才能夠通車，但是我們目前對外的講法是內控在3年8個月可以通車，所以平臺的助力很大，這是一個，非常感謝。第二，另外一個助力就是，同仁如果剛開始有碰疑慮的話，我會請他們去詢問法制專員或局聘的律師，告知所碰到的疑慮及工程見解，像法務人員尋求協助，這樣同仁比較能夠理解。第三個，就是有一些比較敏感的，譬如我們去跟三本建設洽談連通道，因為桃園車站已經全部整合好，我們該如何說服三本建設配合連通道作業，這個連通對市府、對三本建設來講都較方便，本局也不需要再做一個獨立通道在旁邊，所以我跟同仁說你們就去談，科長會陪著去，政風室也會陪著去，完全符合公開透明，也需要人家的幫助。第四個，我們局現在的風氣，我也是這樣，也就是我個人比較開放，人事作業不會有任何壓力，升遷全部視績效而定，大概也不太會有外來的關心。如果有，很簡單，我會跟對方講說這也需得到政風室的認可，就算我同意，政風也不會

同意，以前我跟立法院處理其他案子的時候亦同，我常講就算我同意，我們局長也不會同意。我們局長同意，政風、會計也不會同意，所以到目前為止，我上任約兩年多，局裡算是很平靜。另外，局裡同仁知道我是不交際應酬的，所以同仁與廠商大概不會有〝華燈初上〞的情形，算是蠻自愛的。平臺給我們的幫助真的很大，回想7月16日市長試乘列車的時候，有些記者看到我們回顧影片非常感動，但我當下只覺得好像只是一場夢，怎麼可能在兩年半不到的時間，就可以達到這樣的境界，如果沒有平臺的大力支持，說真的局長我也不敢這麼大膽去做，局長我敢大膽的做，那同仁們也就會更努力，很多東西是經過廉政平臺的運作，同仁們才知道該怎麼去做，該怎麼處理，就像北機廠，我們挖到了垃圾，那垃圾是要留或清走，我就說得先進行，之後再跟原地主求償，以上回應，謝謝。

3、**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馮調查官振宇**：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桃園市調處的馮調查官。在此提出兩點建議，我第一次參加這個會議，覺得非常的好，其實從前段做預防，讓業務單位跟政風、檢調來討論，可以把一些風險控制在前面，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業務單位如遇有疑難問題，我想機關政風室也會提供相關建議。調查局的工作會與廉政署、政風處有部分重疊，我是本處負責捷工局的聯絡窗口，大家如有問題也可多多來討論。第二點我要提的是，之前我與環保局接洽的時候，他們因人力緊縮的關係，很多業務是委外給廠商做，包含稽查及部分裁處的初步認定等，廠商在刑法上即屬受託公務員，但廠商有可能不清楚他們在執行過程中，其實已是貪污治罪條例規範的對象，貴局在履約過程中廠商倘有受託行使公權力，這一塊也會是廉政風險，可以多加注意，以上報告。

本局劉局長慶豐回應：

有，本局的專管(PCM)就是，綠延中壢的專管也算是廣義的公務員，謝謝。

4、**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陳主任秘書煌興：**

主席、各位委會先進大家好，剛剛聽了報告，不管是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或是函釋或是各方的法律意見，乃至於工程會的諮詢意見，我們都充分的予以尊重。在諮詢意見裡面，鄭文龍委員在最後一段有提醒，就是未來可能需向審計、監察或議會報告，所以本案廠商需將具體物價上漲的證明預先準備，在此提醒。另外，廠商第一次報價205億、第二次201億、是第三次是221億，差距非常大，我想請教捷工局或PCM，針對市場的合理價格大概是多少，這個我們會先有一個基礎，因為這是判斷企業執行後發生重大變遷一個很重要的基礎，這部分我們是否有事先做準備？以上提醒。

本局劉局長慶豐回應：

我大概說明一下，本案大家如果沒有疑慮的話，我們初步會用97億下去標，標完如果沒人來，PCM會再做初步的市調。國內現在的捷運工程有時候是他方市場，不是我們的市場， 為什麼？像我們的潛盾，現在國內大概有20幾部的潛盾機在地下，局裡大概有8、9部 ，算多，但未來兩、三年會達到90幾部在地下，包括汐湖線、臺中、高雄，大概都會有幾部，這個市場可能就會一面倒，所以市場行情可能就是用Try and Error，就是去試，我們會請PCM把您剛剛提示的這點，請他們做一個較充分的資料試標，謝謝。

5、**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許科長聖賢：**

主席及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剛才聽了捷工局各業務主管的報告，我覺得已函文工程會且律師都有解釋，我對於本案不

處罰無意見。但對於本案後續擴充，我的理解是應算是單次履約後得標廠商之後的續約，應屬採購法的限制性招標之一，但就我對後續擴充的瞭解，應該是以雙方合意為要件，故我的疑問是，貴局在詢問工程會時，該會有無表示第87條是不公平條約？

本局王副總工程司鉦元回應：

工程會有提出這樣的疑問，我們有跟他釋疑說並無強迫廠商一定要接受，但招標如果無法議成的話，機關有權利終止或是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標案。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許科長聖賢：

這個我理解，我覺得原始訂定的時候是對廠商比較不公平。

本局劉局長慶豐回應：

這在工程會後來好像也認為是錯誤樣態。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許科長聖賢：

應該算是錯誤態樣，就算真的執行了，廠商最後被你們處罰了，他們應該也會被解除。

本局劉局長慶豐回應：

這個最後如果去爭議處理，大概也會被KO回來，謝謝。

6、**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政風室吳主任建霖：**

主席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我看天報告的內容，與會人員都有提到後續擴充的金額，當初規劃的金額跟目前的市價是有明顯落差的，廠商對於後續擴充所編列的預算與機關是不合致的，所以我想本案後續擴充是很難執行下去的。我很認同剛剛報告過程有提到一些建議，就是說如果這個後續擴充本身就很難走下去的話，乾脆這個案子就先停下來，專心履行原來主要的合約，依我過往擔任採購稽核小組的經驗，情

勢變更原則在這個案子看起來是適用的，有關本案後續擴充，我剛剛有看到一個會議資料提到說未來會朝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但就我個人看法，即便後續採公開招標，可能也只會有原案的相關廠商進來，所以就機關立場來講，之後辦理後續擴充逾越範圍部分，是未來機關可能要多注意的，不管是預算爭取或是招標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會比現在多， 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本局劉局長慶豐回應：

謝謝。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主席結論：

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指導？如果沒有，針對今日討論的議題就感謝大家的指導，也給我們一直勇往直前的動力，真的謝謝。

陸、散會時間：下午3時。